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4期（总第34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字〔2021〕59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全区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博政字〔2021〕64号 (3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博山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40号 (4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43号 (4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47号 (92)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字〔2021〕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博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 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和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8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盯“走在全省前列”的目标定位，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对标全国最优水平，补齐短板，巩固提升既有优势，推动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全区营商环境整体走在全省前列，为加快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

供强力支撑。各级各部门有关改革任务8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9月底前基本完成，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标定位，对标对表。按照“拉高标杆定位”的要求，坚持高点定标、自我加压，全面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标苏州等国内先进城市做法，对表本领域国内最优水平和最佳实践，明确措施，提升标准，全力攻坚。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评促转。结合全国和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直面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诉求，瞄准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坚持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倒逼营商环境提升，以营商环境评价促进博山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

（三）坚持改革创新，落实突破。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和实施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两篇文章”，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在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上实现突破，全力打造营商环境和安商服务的博山品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8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证”“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6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市域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10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标区级牵头部门的区政府分管领导作为本指标“总指挥”，各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会同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调度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专班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上沟通，强化督促调度，统筹推进本领域的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工作专班要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四）强化督导考评。认真做好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作为对各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情况与“一号改革工程”一起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实行“一票肯定”考核策略，对部门单位在试点工作中创造的被国家、全省推广的经验和成果，在年终绩效考核中予以适当倾斜。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1项配套措施—开办企业

1. 电子证照全面应用。推动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开办企业涉及的各事项，全面应用“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8月底前，推行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照证明材料。

（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2. 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同步发放。9月底前，上线全区电子印章系统，并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推动所有市场主体的设立登记和名称变更事项，逐步实现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同步发放。（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

3. 实现分时分次办理。深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应用，8月底前，实现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增加事项单独办理功能，可选择同步或单独办理。8月底前，实现新开办企业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职工就业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区人民银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4. 拓展“一窗通”功能范围。推动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由单纯的开办业务，向变更、备案、注销等“全链条”业务拓展。8月底前，涉企登记事项实现“全链办”，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区人民银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5. 企业开办掌上可办。推广应用“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一窗通”功能，8月底前，实现企业开办掌上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区人民银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6.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企业注销模块信息和业务协同，探索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机制。8月底前，实现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区人民银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7. 实现“一业一证”改革全行业覆盖。将“一

业一证”由 20 个行业扩展到 50 个行业，推出 30 个新增行业工作规范，推广应用线上办理系统，全面实现涉及 2 个以上行业许可的发放 1 张综合许可证，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 2 小时内办结。推行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一窗受理”，建立“一窗通”系统申报事项快速审批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量合理配备受理、审批工作人员，预留“潮汐窗口”，提供“周末无休”审批服务，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当场办、一次办、限时办”，简单事项 1 小时内办结，一般

事项 2 小时以内办结。（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 推行企业开办全链条管家式服务。积极探索企业开办“去柜台化”服务，在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产业园区便民服务点，政银合作网点等场所创建企业开办管家工作室，为各类企业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管家式开办服务，推行“一站式”办理，实现企业开办由“面对面”办理向“肩比肩”服务转变，进一步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2 项配套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0.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办理。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建设工程相关招投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等信息共享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共享信息加强监管。8 月底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单位可不再提供中标通知书。（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11. 推动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8 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积极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实现信息及设计图纸共享，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政务大厅划定市政公用服务专

区，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窗口无差别受理水电气热信报装。有条件的专营单位共享营业网点。（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大数据中心、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8 月底前，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等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水电气热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卫生、社区服务、物业服务等公益设施，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申请推送教育、民政、卫健、街道办事处

等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益设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移交由相关部门单位、开发企业按照签订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产权移交和使用管理协议落实。（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合并用地核准类审批事项。8月底前，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建设审批（核）”。（牵头部门：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8月底前，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设计方案时，会同行政审批部门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不单独核发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文书。（牵头单位：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8月底前，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一并审批。（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加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8月底前，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告知承诺），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8月底前，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推进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整合。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市政服务等事项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操作规程，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发证”。（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 规范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制度。设计方案审查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和全过程时间管理，杜绝“体外循环”。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相关部门和水电气热信等专营单位参与联合审查，限期提出意见。8月底前，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范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制定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项目清单，非有必要、不再上会审查。（牵头部门：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1. 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8月底前，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8月底前，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不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完善区域评估评审成果应用机制。区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8月底前，实现区政府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文物影响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8月底前，相应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区“多测合一”内容和要求，编制“多测合一”（含竣工验收综合测绘）技术规程。8月底前，

将工程建设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使用要求的，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25. 优化中介服务。8月底前，将“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作为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实行服务承诺制。持续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网上中介超市。（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全流程测绘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进一步研究制定低风险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占用（挖掘）道路修复费等减免或支持政策。（牵头部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27. 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对低风险项目只需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1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得单独开展监督检查。9月底前，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9月底前，根据授权，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主导作用，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等服务，提

升工程建设品质和价值。（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完善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加快推进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部门既有审批系统等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做到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

（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0. 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8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根据市相关部门制定的水气热等服务规范、标准，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用户调查、明察暗访和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逐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的持续改进机制。（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

31. 简化排水接入。出台《博山区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办理流程，纳入“一张表单”的，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不再单独提供材料。排水接入服务单位应主动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周边排水设施情况和排水方案咨询，项目排水方案存在问题的一次性告知。（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2.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对于合并和优化事项，8月底前，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清单（可实行告知承诺的一并注明）、审批业务流程，统一补正，发放一个证书；审批权限涉及跨层级（省级以下）、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

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明确牵头部门，组织统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33.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在审批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加大事项整合力度，8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后实施。及时修订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阶段“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梳理事项申请材料，同步明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材料，持续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各类审批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发证办结全流程在线办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标准化梳理并完善审批事项清单。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要求，参照省市清单，10月底前，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环节、条件等，完善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5. 依法推进改革。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适用的，11月底前，由区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及时提出修订意见。（牵头部门：区人大监工委、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6. 实施精准分类审批。落实上级工程建设项目优化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的要求，完善我区配套

措施，9 月底前，形成标准菜单和流程。根据项目类别，强化精准施策，结合“拿地即开工”“先建后验”等审批模式，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社会投资民用房屋建筑、简易低风险项目、工业项目以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主题流程图进一步优化，推出更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7. 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严格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发〔2020〕5 号）、《关于印发〈市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 4 个文件的通知》（淄自然规发〔2021〕2 号）等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确保从 2021 年起，在重点区域工业用地全面实行“标准地”出

让。（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8. 推行全链条专业化帮办代办服务模式。8 月底前，根据项目企业个性化需求，为项目审批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链条专业化管家式服务，对简单事项“一对一”服务，项目管家“即帮即办”。对复杂事项，实行审批服务窗口前移，组织审批部门业务骨干成立 VIP 服务团队，“零距离”提供专业化精准服务。对重大疑难问题，组织协调区直相关部门、相关镇（街道）负责人，实行顶格协调，联动解决项目审批全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3 项配套措施—获得电力

39. 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8 月底前，对报装容量不大于 16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1000 米、实行“三零”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涉及城区道路挖掘（快速路、主干道按原程序审批）、树木砍伐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或提前 3 天向道路、绿化等管理部门备案。施工前建设单位将施工方案报供电企业，并签订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告知承诺书。供电企业将施工方案和告知承诺书推送至管理部门。供电企业须在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将相关施工信息和资料推送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安分局）

40. 优化告知承诺备案方式。8 月底前，对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及以下，管线长度不大于 1000 米的短距离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施工企业或供电企业提交《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等材料后，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填写告知承诺相关信息并在线获取备案证明，在施工地点张贴后即可开工。接入完成后，建设单位将相关信息和竣工测量成果推送行政审批部门，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

41. 降低企业接电成本。供电企业推行供电设施租赁模式，开展受电工程“预装式”租赁业务，向用户提供电力设施租赁服务，降低办电一次性投

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2021年起对全区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对城区1250千伏安及以下的高压用户，探索制定投资建设到用户红线的财政补贴政策。（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42. 推行园区快捷接电模式。8月底前，做好博山区省级及以上园区电网规划编制，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结合新增企业用户用电需求，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同时加快园区内在建电网工程建设进度，全力保障园区供电需求，在重点园区推广企业“入驻即送电”电力接入服务。（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

43. 融合线上办电渠道。推动供电企业“网上国网”APP与“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融合，8月底前，通过“爱山东”移动端可直接办理相关用电业务，实现用电业务“掌上办”。（牵头部门：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责任部门：区大数据中心）

44. 提升办电便利透明度。依托“网上国网”APP、“办电e助手”等供电企业线上渠道，搭建办电互动平台，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供用电双方利用电子签章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约。8月底前，通过“网上国网”APP、移动作业终端等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加直观、方便选择电力设计、施

工和设备单位，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众点评”式服务。（牵头部门：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

45. 建设“预安排零停电”示范区。全面推进带电作业和发电作业，对开发区工业园、白塔工业园共19条配网线路全部实行不停电检修，增加线路带电检测和巡视频次，线路缺陷隐患实行带电作业消除，综合运用线路合环转带、中压发电转带等方式，取消示范区计划停电对客户的影响，预安排停电减少0.5万时户。（牵头部门：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

46.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开展红外测温、超声波、地电波局放检测、配网不停电绝缘喷涂等新技术应用，8月底前，城区和农村配网不停电作业化率达到100%，博山城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3个小时以内。（牵头部门：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

47. 推广线上“零证办电”。“网上国网”上线电子证照获取功能，客户通过线上线下提交用电申请时，依托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的电子证照获取功能，实现居民和政企客户“零证办电”。各级营业厅、政务大厅供电窗口全部配齐高拍仪等硬件设施，实现“刷脸办电”。（牵头部门：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

48. 主动获取用电需求。加快推进营销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推动企业开办、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批复信息自动推送至营销业务系统，客户经理主动联系客户确认用电需求，预编制供电方案，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及时满足客户接入需求。（牵头部门：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49. 推行供电方案现场立答。依托电网资源和可开放容量可视化，进一步完善移动作业终端典型供电方案和“网上国网”典型设计功能，对 1250

千伏安及以下高压客户全面推广供电方案远程预编、现场立答。（牵头部门：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4 项配套措施—登记财产

50. 扩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按照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部署，通过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分期新增农房、林权类相关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8 月底前，新增农房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及预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等 5 类上线业务类型；10 月底前，增加其他上线类型。（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51. 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提取包含宗地性质、出让方式、面积等信息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实现地籍图管理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有机融合，在天地图淄博发布，方便企业和群众查阅。同时，结合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部署，8 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权属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自助查询不动产信息自然状况和限制，满足企业和群众在交易、继承、诉讼、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11 月底前，提供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52. 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相关机构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后，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

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法院、区税务局）

53. 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认定范围，推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9 月底前，根据不同的房屋类型、不同地段进行分级分类，对交易活跃地区的商铺、写字楼等商业、办公用房，推行批量评估。11 月底前，对于工业、仓储用房，推行基于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信息的批量评估，实现非住房交易计税价格批量评估与个案评估相结合，提高企业间不动产登记缴税效率。（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54. 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通过升级改造登记系统与省“一网通办”平台进行对接，增加水电气热过户选项功能，实现不动产登记和水电气热过户网上“一窗申请”；通过省、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水电气管理部门共享不动产转移登记、水电气热过户申请等信息，9 月底前，实现网上业务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

55. 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结合市自然资源局部署，制定我区工作方案，利用省自然资源厅平台，探索在各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异地代收代办”专窗，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全省通办”逐步实现网上业务“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56. 建立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建立不动产登记和测绘调查投诉处理机制，设立全区不动产登记、测绘调查专门投诉热线。畅通群众对登记服务质量不高、工作流程不规范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存在错误不予更正等问题的投诉渠道，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57. 推广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9月底前，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偿机制，为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购买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保护权利人依法获得赔偿，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的履职风险。（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58. 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深化流程再造，工业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企业自愿同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9

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并公示流程。落实《全省推广“交房（地）即办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鲁自然资字〔2020〕94号），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提高“交房（地）即办证”比例，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将建设项目违规交付使用的有关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59. 实现“一码管证”。将原不动产证书附图贴图宗地图、房屋分户图转换为二维码并直接打印在证书上，实现扫描二维码即可查询电子宗地图、房屋分户图，权利人、不动产坐落、面积等证书权属信息以及该不动产最新的抵押、查封等限制性信息和登簿日期、是否注销（作废）等其他信息，通过证书二维码动态查询图形和权属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金融机构）

60. 公证与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联合办理。通过系统联网，在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公证时，根据公证申请人意愿，由公证机构一次性收取公证资料 and 不动产继承公证转移登记申请材料，完成面签和税费缴纳，由公证机构将登记申请资料由系统传至不动产登记机构，经审核登簿后，由公证机构将公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书邮寄给申请人，实现涉及公证不动产登记业务“一次办好”。（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5项配套措施—纳税

61. 研究落实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8 月底前，根据我区实际，研究落实适当降低有关地方税率和社保费率的可行性，进一步提高我区税收营商环境竞争力。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

62. 优化税费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将税费宣传辅导“喷灌”“滴灌”有机结合。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开展针对性政策宣传；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纳税人学堂、微信群等途径开展精准咨询辅导；聚焦纳税人关切，精选税费主题，开展“精品微税课税法好讲师”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内容丰富、讲解精准的课程。（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

63.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8 月底前，按户生成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和各税费台账，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定期发布税收风险提醒事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针对千户集团、大企业、“荣耀企业”“四强产业”“跨越式发展企业”等规模以上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

64. 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8 月底前，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65.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效率。积极配合

市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8 月底前，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进一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66.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8 月底前，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人民银行）

67. 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完成金税三期出口退税整合系统上线工作，在确保审核审批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退税办理时长。2021 年，在全省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 4 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实现正常申报的一类及特定类型出口企业退税 1 个工作日到账。（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人民银行）

68. 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市税务局安排部署，8 月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

69. 提速网上办理税费。积极配合优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0. 广泛问需问计。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采集—分析—响应—改

进一反馈”闭环管理工作链条，在全区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不断推出创新举措。建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机制，在各类税费服务产品推出前，公开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1. 全面优化发票服务。推广应用电子发票，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在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创新增设“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服务专区”，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全天候的智慧、便捷和高效服务。加大电子发票、“票 e 送”、增值税发票和税控设备网上申领等“非接触式”办税方式推广力度，推行税务 UKey 网上申领。制定“扫码促开票”方案，待省局批复立项后 3 个月内，开发“扫码促开票”小程序，制定配套制度，构建对商户不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扫码投诉、查实有奖”的发票社会共治管理模式，促进经营业户守法

经营，助力“信用淄博”建设。（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2. 建立网上业务分类分级一体化快速处理机制。深化区税务局机关实体化探索，12 月底前，建立 1 个中心、12 个分中心、N 个远程坐席的“1+12+N”网上业务承接架构。通过智能辅助、流程再造、部门协作，实现更多网上业务秒批秒办、发票线上申领集中统筹，做到市县联动快速承接，税务、邮政线上线下载协同。不断扩大区税务局直接受理和办理业务范围，提升业务办理智能化水平，优化纳税人缴费人网上办税体验。（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3. 推动“银税互动”提质增效。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健全征信互认和信息共享机制，本着依法、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向各部门及淄博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送信用评价信息，助力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牵头部门：区税务局、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6 项配套措施—跨境贸易

74. 推动跨境电商监管模式改革。建立高效、安全、快捷的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渠道，指导企业利用好“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等跨境电商监管新政策，量身打造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新通道。（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75. 拓展“单一窗口”功能应用。推动“单一窗口”与海关的信息共享，实现通关流程全程可视化，提升通关透明度。加强“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功能对接推广，对接小微出口信用保险地方版，指导企业通过“单一窗口”享受信保便捷服务。加大

“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的宣传推广，提升无纸化水平。（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人民银行）

76. 实行口岸收费公示自主更新。加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督导口岸服务相关企业，加强收费公示清单管理，对现有清单全面梳理规范，确保公示内容涵盖实际收费项目，做到自主动态调整，无公示不收费、清单外无收费。9 月底前，依托“单一窗口”建设的口岸收费自主更新系统完成我区口岸相关收费主

体清单更新，全面落实口岸收费“一站式阳光价格”。（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7. 建立口岸服务评价机制。依托“单一窗口”建立服务主体满意度点评制度，由进出口收发货人对报关、货代、船代、场站等口岸相关经营服务主体进行满意度评价。（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78. 建立通关时效会商机制。建立口岸运行监测及通关时效会商工作机制，及时掌握相关数据，定期会商研究通关时效情况，分析存在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年底前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至 30 小时以下，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至 2 小时以下。（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79. 加强口岸收费监管。全面落实国家有关口岸降费要求，取消港口建设费。加强对各类口岸相关主体的收费监管，全面落实明码标价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口岸收费行为实施常态化巡查，重点督导检查内陆港欧亚班列、五定班列各环节收

费。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建立口岸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保持对口岸收费监管的高压态势。（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0. 建立外贸企业诉求反馈机制。开展外贸企业“大走访、大调研”，主动送政策、送服务上门，及时掌握外贸企业业务开展过程中困难问题及诉求，建立问题诉求反馈长效机制，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切实解决企业问题及诉求。（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81. 推进跨境电商平台建设。积极发挥开发区开放前沿阵地作用，与重庆大龙网成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着力建设淄博龙工场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依托大龙网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及全球大数据分析中心，打造博山区跨境电商生态链，充分整合我区玻璃轻工、农产品等优势特色产品资源，引导相关企业大力开拓“一带一路”及 RCEP 市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7 项配套措施—优化金融服务

82. 落实银行差异化年度监管考核目标。提升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农商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较年初提升 2 个百分点，村镇银行保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整体不低于 60%。（牵头部门：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83. 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对农商行 2020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开展监管评价，制定银行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办法，立足服务效能对银行机构进行分层、分类评价，

重点评价贷款贡献、财政贡献、金融风险防控、重要金融政策落实等方面。（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区财政局）

84. 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充分发挥“一站式”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和股权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持续提升银企对接成交规模和入驻企业家数，通过“线上+线下”的联动服务模式，为企业全成长周期提供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区人民银行、市

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85. 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稳妥推进二代征信数据采集切换工作，指导机构做好接口测试验收和切换上线工作。加强征信系统用户管理，重点做好对地方性金融机构数据质量考评，指导新接入机构、正在进行二代格式数据采集报送切换机构做好数据质量治理。对现有存量接入机构进行清理和接入方式变更，稳步推进四类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性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接入二代征信系统工作。（牵头部门：区人民银行；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86. 支持法人银行机构转型发展。支持法人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灵活采取清收、核销、盘活、打包处置等方式多渠道处置不良贷款。推动法人银行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金，不断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严防不良贷款“前清后冒”，确保不良资产状况显著改善。（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人民银行）。加强金融债券政策辅导，引导有发债意向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小微专项金融债券。（牵头部门：区人民银行）

87.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融资担保增信作用，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健全国家、省、市、区四级分险体系，重点支持基础薄弱的担保机构，做大全区担保机构综合实力，巩固我区担保体系建设成果。对2021年小微、“三农”新增的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引导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费让利，降低融资主体综合融资成本。严格落实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健全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增信作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8.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系统做好上市后企业资源挖掘和培育，联合资本市场学院持续办好企业上市精准培训班。支持企业上市、挂牌，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私募股权投资等多种渠道募集资金。（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民银行）

89. 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加大对银行机构信贷行为管控力度，防范内外勾结、非法放贷、骗取贷款等行为。严惩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对隐匿转移财产深挖细查，加大部门联合惩戒力度，实现全链条防控打击。（牵头部门：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区公安分局）

90. 完善常态化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构建多层次、高效率的政银企对接服务平台，持续开展优质企业、项目“白名单”定期推送，加大对重点产业、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的支持保障力度。探索建立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征询机制，在项目招引、立项备案之前，指导银行机构前置介入，帮助项目主体提前设计融资路径，提高融资成功率。（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91. 营造和丰富基金行业生态。围绕基金行业发展需求，培育和引进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关联性中介机构和优秀团队，优化完善基金产业专业服务体系 and 配套生活服务业态。（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92. 推进区域性科创金融高地建设。聚焦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和氢能源、自动驾驶、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大基

金投资力度。丰富新旧动能基金体系，完善投贷联动、基金引导、财融衔接等政策，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快将我区建设成为新经济策源地和活跃区。（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8项配套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

93. 引导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引导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94.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配合做好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监管，督促上市公司落实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95. 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坚持以风险和问为导向，积极配合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加强行政监管，适用“数错并罚”“累犯从重”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刑事责任。（牵头部门：区法院、区公安分局；责任部门：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96. 提升投资者维权便利度。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仲裁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优化立案、调解、取证、开庭审理等流程，提升投资者诉讼、仲裁便利度，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仲裁代表人职责。加强诉前纠纷调解协作，畅通证券期货纠纷线上、线下诉调仲裁对接机制。（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7. 提升投资者宣传工作质效。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普法活动等各类专项教育活动，利用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组织相关宣传活动，做好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9项配套措施—劳动力市场监管

98. 稳定和扩大就业。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全年推行并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完成部署工资支付预警平台，变被动执行为主动预防。稳定和扩大就业。9月底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50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左右。（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等）

99. 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提升信息平台整合能力和匹配能力，着力打造“区-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推进“无形认证、政策找人”服务模式，打造效率最高、覆盖最全、服务最优的服务环境，实现服务对象“零见面、零跑腿、零等待”。（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101.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推进区级智慧型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着力将公共就业服务向智慧化方向推进，为广大企业和求职者提供人岗自动匹配、职业指导、素质测评、网上洽谈、空中宣讲（企业推介）、政策推送、信息发布、直播带岗等服务；8月底前，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辟用工岗位信息发布区；动态发布薪酬待遇、岗位供求等信息，强化数据统计、供求

分析等功能。（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2. 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新业态劳动用工政策，优化新业态用工服务，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强化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新业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推进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3. 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根据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督促企业认真贯彻执行。（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4. 有序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积极与上对接，实现签订电子劳动合同与人社单位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实时对接、数据共享、一键办理，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工作稳步发展。（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5. 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推行职称电子证书，提供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依托职称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个人职称信息上链，进一步完善职称公布文件网上核验；在省会经济圈实现职称评审结果异地互认。（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6. 优化工伤认定服务。8月底前，利用现有网上服务大厅实现工伤申报，减少企业操作难度，推进工伤认定网上申报；压缩工伤认定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通过应用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共享建筑业项目参保信息、受伤职工劳动合同及考勤信息，精简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提高办理效率。（牵头单位：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7. 提升劳动者维权便利度。进一步畅通网上和掌上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承诺“当日受理、次日对接、三日反馈、专人督办、办结销号”服务理念，落实案件查处情况日报制度和12333满意度回访制度。落实首问负责制，一码受理、全省流转、部门联动，确保投诉举报件件有回音，有效维护劳动者权益。(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8. 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按照《关于充分

发挥网格员作用促进基层劳动纠纷化解工作的实施方案》(淄人社字〔2021〕7号)要求，落实网格员政策法规宣传、劳动纠纷信息采集上报、一般劳动纠纷协调化解三项工作任务。开展网格员入户入企主动宣传活动，发现纠纷及时上报，简易纠纷即时进行调解。发挥“以案定补”激励作用，具备调解员证书且成功调解劳动争议纠纷的网格员，可申请办案经费补助。(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10项配套措施—政府采购

109. 完善电子采购平台。按照市财政局部署，实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各类采购主体的数字认证(CA)在全市范围互认互通。优化提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监管功能，实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全过程在线监管。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政府采购与预算和支付的电子化联通。(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110. 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完成全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工作，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网上商城供应商库除特殊管理要求外，实行承诺入驻制度。加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督导力度，严格要求各级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111. 完善公路养护项目招投标规范。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部署，调整完善公路养护项目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

招投标改革措施覆盖面。(牵头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112. 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取预留40%以上份额或给予小微企业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113. 助力供应商缓解融资难题。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要求，鼓励各个银行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借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置融资平台登录跳转窗口和二维码标识，方便供应商了解和使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人民银行)

114. 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8月底前，充分利用交易、监管平台的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

按照省财政厅标准文本格式，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供应商救济服务。严肃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

不良信用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1 项配套措施—招标投标

115. 规范招标投标规则制定程序。加强规则制定前的评估论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9 月底前，建立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机制，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等）

116. 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打造良好的招标投标制度环境，9 月底前，完成全区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等）

117. 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9 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建设区级标准化远程异地评标室，利用市交易平台和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完成系统联调工作。（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18. 推进市级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8 月底前，结合“无证明城市”建设，配合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等）

119. 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认证平台功能。9 月底前，实现数字证书（CA）向移动端延伸，通过移动客户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120. 畅通招标投标提出异议渠道。根据已制定的各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要明确载明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利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异议提交和答复功能，有关主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及时在线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1. 落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信用管理办法。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强化进场交易信用信息应用。推动信用信息跨行业归集、公开、共享、

运用，落实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信用管理“黑名单”制度，助力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12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8月底前，完成各行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紧盯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9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将抽查检查结果同步归集至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3. 健全投诉处理机制。9月底前，完善各行业领域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4. 研究制定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清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9月底前完成职责划分。（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等）

125. 探索开展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大数据分析监管。强化交易过程监管，按照省统一部署，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管理平台和信用信息平台，整合数据资源，开展大数据分析，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监测预警，11月底前，实现交易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牵头部门：区水利局；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126. 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在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各部门行业系统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等）

127. 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智慧化改革。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拓展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功能，推进交易、主体、信用、监管等数据信息共享，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水平。（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等）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12项配套措施—政务服务

128. 推进“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10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

办、全域办，形成《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

8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围绕“事项联办”“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月底前，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博山站）”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9.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9月底前，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区镇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实行动态调整和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结合省市要求修改完善我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0.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通过精简事项办理流程，压缩事项办理时限，减少事项申请材料，打通事项办理专网，共享提交材料，优化在线服务成效，提升网办深度。9月底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90%以上。（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1.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优化通办事项办理流程，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通办窗口”，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异地帮办代办、免费材料寄递等服务；落实通办事项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做到“一地受理申请，多地协同办理”。完成国家和省部署的第二批74项“跨

省通办”和107项“全省通办”事项落地；12月底前，按照“全省通办”事项动态调整要求，基本实现我区高频事项“全省通办”；强化“黄河流域审批服务联盟”平台支撑，对接小清河航线城市，推动小清河水运事项“异地通办”。鼓励各级各部门因地制宜推出更多区域通办、点对点通办、区域联办等服务。9月底前，落实我省接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政务服务事项。（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2. 配合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配合市级部门完善提升政务服务平台，提高跨层级、跨部门的业务运行支撑能力，加大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和共享应用。8月底前，配合市级部门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建设，完成“无证明城市”系统开发，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8月底前，积极配合省、市区大数据中心完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升级，配合完成已接入市级业务系统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更新，提升系统稳定性和业务支撑能力；9月底前，积极配合省、市区大数据中心完成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业务统一调度系统建设，加强与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省市县业务统一调度。（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

133. 全面配合上级部门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配合推动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规范完善证照数据，提升共享数据质量；配合优化省市电子证照库级联，实现省市电子证照互认和应用；9月底前，配合规范电子证照管理，出台电子证照建设应用相关工作规范，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证照、证明材料“免提交”，实现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34类高频电子证照在全区推

广应用，打造“无证明城市”。（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134. 推广电子印章应用。配合市级部门加快我区电子印章系统建设，提升电子印章系统支撑能力，逐步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活动中的普遍应用，并探索延伸至商业领域。8月底前，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市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的制度体系；9月底前，制定《博山区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落实有关技术标准；扩大电子印章在政务系统、公共服务中的应用，覆盖涉企高频事项，配合实现省市电子印章系统对接互认，配合省电子印章系统推动跨地互认。（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区公安分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135. 深化数据共享应用。配合市级部门建设完善市大数据平台，优化省市平台级联对接，实时接收省市数据资源，配合建设数据供需的对接模块，畅通数据沟通对接渠道。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机制，加强数据共享质量和应用成效检测，提升数据共享应用水平。（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136. 探索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依托省数据交易平台，配合开展数据交易和数据价值评估。探索开展数据交易流通，培育数据创新应用生态，不断配合上级部门打造数据服务和产品，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137. 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持续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按照“综合一窗+专区一窗”相结合模式，推进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区镇全覆盖。9月底前，落实全省统一“一窗受理”标准，持续

优化提升区镇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综合窗口比例达到95%以上，鼓励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等更多事项进驻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8.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9月底前，严格落实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标准，通过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布局，完善自助办理区、自助填单区、帮办代办区等功能区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优化综合受理窗口和专区受理窗口布置；动态调整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指南和零基础受理模板，实现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标准统一、入驻部门统一、入驻事项统一、服务规范统一，提升我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运行水平。（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9. 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贯彻落实省《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标准》，明确帮办代办范围、方式和评价标准，实行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咨询帮办智慧联动服务机制，重点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保障服务。将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吐槽找茬”、窗口无权否决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纳入大厅日常管理和考核，不断提高服务工作水平。（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0. 持续优化“一网通办”总门户。持续完善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服务功能，优化栏目布局，丰富涉企服务，以用户视角对区政务服务网进行场景化向导式改造，不断优化网上办事体验；9月底前，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

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141. 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成立政策集成服务工作专班，组织各部门认真梳理我区印发的政策文件，编制全区政策文件目录清单，实现政策上网运行。9月底前，完成区级政策标准化梳理，实现政策最小颗粒度拆解，录入山东省政策标准化梳理平台；配合市级部门完善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全流程功能，实现涉企、惠民政策智能精准推送，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信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残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区供销社、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税务局、区邮政分局、区气象局、区档案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2. 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按照“六有一能”标准要求，深入推进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实现100%全覆盖。

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接入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事项全部上网运行办理。持续将符合条件的审批事项下放镇（街道）、村（社区）办理，落实事项办理权限，完成事项标准化梳理，编制“一窗受理”业务手册。组织开展人员培训，提升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行镇（街道）事项“全科受理”“一窗通办”“帮办代办”，落实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要求，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邮、商）合作指导意见，拓宽政银（邮、商）合作模式，扩大合作覆盖面。推进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数量增加和可查询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增长，打造“十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推动合作服务网点自助设备、智能设备扩展应用，扩大政务服务“智能办”使用范围。（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3. 建设“无证明城市”。完成我区各级各部门证明事项的梳理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开发，多渠道推进“无证明”办理试运行；9月底前，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保留的全部证明事项无需群众提交，基本建成“无证明城市”。通过开展证明事项梳理，取消一批证明；推动数据共享，共享一批证明；落实告知承诺，承诺一批证明；实施部门核验，核验一批证明；实现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时，无需申请人再到市域内相关单位开具证明，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群众少跑、甚至不跑。（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144. 推行行政审批全领域“一证化”改革。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市政设施建设等领域办事环节多、材料多、审批链条分散等问题，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在行政审批全领域实施“一证化”改革，按照一事多需可合并、材料相似可归类、数据共享可减免的原则，将审批事项按审批大类整合形成“一件事”，力求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等举措，推动形成行政审批全领

域“多证集成、一证综合”，真正实现“一件事、一个证、一次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区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3 项配套措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145. 改革完善我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出台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细化落实全市将出台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方案和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制定出台治理电子商务平台盗版、侵权与假冒现象的政策文件。(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法院、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

146. 完善知识产权非诉纠纷化解机制。探索我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协调法律团队，为我区外贸企业免费提供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维权和纠纷应对等法律咨询服务；鼓励企业了解掌握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

148. 加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配合开展涉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调查，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

行为，重点保护知名品牌。(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49.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制定实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计划，及时公布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加大刑事侦查力度，快速介入、精准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判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发挥淄博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责任部门：区检察院、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50.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推动在“四强产业”、重点市场等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公共信用信

息平台归集并依法公示。（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51.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支持鼓励辖区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积极推荐企业申报市级专利导航项目，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推动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 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及时与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沟通，向企业推送专利优先审查行业目录，推动优先权向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高价值发明专利倾斜。（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

153. 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实现专利权质押融资件数和金额较上一年度稳步增长。力争实现商标价值的资产化，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154.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服务流程。积极宣传《淄博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

法》，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服务力度。（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155. 做好压减专利优先审查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查时限政策宣传。及时关注省、市压减专利优先审查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的审查时限，加大优先审查推荐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批时限压缩政策的宣传力度。（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6. 打造“一窗通办”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向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在博山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全面开展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受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申请受理、代发纸质商标注册证及相关业务咨询工作；9月底前，拓展知识产权服务功能，完成开发发明专利失效预警系统；12月底前，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支持，优化博山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推动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商标业务窗口全面开展商标注册、质押登记等申请受理业务。（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4 项配套措施—市场监管

157. 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8月底前，召开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抽查计划并公示。省“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优化升级后，适时组织培训。（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58. 推进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根据《山东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和《淄博市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制定印发《博山区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现事项清单“全覆盖”。（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59. 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科学应用山东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分类结果，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部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合理分配监管资源，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0. 做好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组织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和持证满 4 年执法人员培训，并督导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执法人员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法治能力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

161. 持续配合优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水平。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服务功能，依法依规归集公共信用信息，12 月底前，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达到 90%。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将“联合奖惩”“信用核查”系统接入区、镇村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应查必查”“应惩必惩”。（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2.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健全信用权益保护

和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区。（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3. 完善信用评价体系。10 月底前，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12 月底前，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将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共享。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实施差异化监管；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引导企业主动纠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点推进建筑业企业实时评价与招投标的紧密联动，增强信用结果的应用。（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4. 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安全监管“沙箱”，区政府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给予 2-5 年包容期。落实《关于对淄博市独角兽类、瞪羚类企业免检免扰的通知》要求，在区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五年内免检（法律规定和投诉举报除外）免扰。（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税务局）

165. 推行柔性监管方式。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指导领域，积极办理指导事项。8 月底前，依法调整“不罚”清单和“轻罚”清单，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对符合法

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

166. 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推行实施企业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的企业采取线上和远程调查为主，线下执法为辅的方法，减少企业负担。依托先进科学技术，统筹建设“超载不停车检测系统”。以“布局一张网、建设一盘棋”为总体目标，在全区国道治超重点路段、事故易发生路段积极构建全区“互联网+治超”智能化科技执法体系，3年计划完成3处。通过全国旅游监管与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执法检查，利用淄博市重点景区监控平台对全区重点A级旅游景区进行线上巡查。依托“山东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系统”实施远程监管，有效降低执法检查对网吧经营的影响。9月底前，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 加大诚信兴商宣传。按照市商务局统一部署，组织2021年度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继续加强诚信兴商理念宣传，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自觉诚信经营。组织主流媒体，对企业诚信经营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增强守信企业荣誉感、获得感，营造良好的诚信兴商氛围。（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168. 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9月底前，根据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完善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培训活动，确保各级有关部门熟练应用。按省、市部署要求，推动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确保应归尽归。根据省对“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在全

区部署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质量提升活动，组织各有关部门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确保预警线索接收推送到位，处置准确、反馈及时。继续坚持监管数据、监管信息月通报制度；将“互联网+监管”工作成效作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有关指标的考核内容，细化考核细则，以考促优，切实推动工作常态化。11月底前，探索实现民办培训机构资金监管新模式。（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互联网+监管”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169.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新常态。在全省率先启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评估，在推进全覆盖常态化基础上提出修正措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标准化、制度化。（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70. 探索推进博山区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对全区企业的信用管理现状开展调研，制定《博山区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指引》，根据企业需求开展信用管理培训，提升企业抗击危机、防范风险的能力。（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1. 依法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程序，完善全区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执行情况的督促指导。进一步发挥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作用，确保审查效果。（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5 项配套措施—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172. 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深入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采用“育苗造林”式培育，扶持一批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9月底前，力争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80家。（牵头部门：区科学技术局）

173. 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质升级工程。通过扩张规模数量、提升服务效能、优化发展环境、加强组织管理等措施，新培育2家以上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全面对接、积极融入齐鲁科创大走廊，全力建设孝妇河科创走廊，协同发展、共同发力，为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和科技园区提供一站式优质公共服务，打造“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全生命周期的创新创业载体标杆链条。配合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好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推荐申报省、市级孵化载体。（牵头部门：区科学技术局；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4. 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速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43号），加强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培育，年内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4家。（牵头部门：区科学技术局；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5. 稳步推进校城融合发展战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促进我区企业对外联合开展科技合作。重点做好我区与江苏大学

共建“流体机械研究院”的跟踪落实工作，做好校城融合发展项目的申报工作。（牵头部门：区科学技术局）

176. 深化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改革。做好相关财政资金整合，设立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为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支持。鼓励企业组织实施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争取省、市、区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支持。（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

177. 极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扶持政策。落实好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支持政策，对符合政策要求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分别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35%的风险补偿，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用好金融资本。（牵头部门：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78. 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参与我区省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参加科技成果直通车活动，优化技术转移人才的培养，建设我区高水平、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179. 推进外国人来博工作便利化。进一步宣传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流程，指导用人单位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不断完善外国人才服

务体系。（牵头部门：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政府办
公室）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6 项配套措施—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180. 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行动。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建设，按照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推行“无形认证、政策找人”服务方式，通过数据共享、信息比对，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办理“淄博精英卡”。（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1. 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持续优化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提升“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高层次人才服务水平，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落实高层次人才交通出行、子女入学、医疗保健、旅游、体育健身等 19 大类 28 项绿色通道服务，提高人才服务便捷度。开通优秀企业家绿色服务通道，发放优秀企业家荣耀卡，营造支持企业、关爱企业家的浓厚氛围。（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82. 支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淄博发展。优化完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措施，简化工作流程，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采取顾问指导、挂职引进、合作引进等方式，畅通高层次人才来淄渠道。落实《淄博市柔性引才实施办法》，整合叠加人才激励政策，突出我区政策引导优势。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留博工作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3. 强化院士服务保障措施。提升院士等高层

次人才服务保障水平，与我区企业或区属科研院所签订 4 年以上合作协议，每年在博用人单位工作不少于 2 个月，每年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劳动报酬的 30% 给予生活补贴，单人累计总额最高 200 万元。院士工作站在站聘任院士可申请省财政每月 2 万元生活津贴和每年 10 万元科研活动经费。获批省级资助的，区财政按 1:1 比例配套资助。（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184. 提升市场化引才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山东省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实施办法》，提升引进人才市场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重奖引才伯乐，对为我区引进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才的中介机构、单位、个人，每引进一人最高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185. 激发市场化人才服务活力。根据上级要求，执行《淄博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资金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186. 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落实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意见，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台进一步加强贯通的措施文件后，抓好贯彻落实，将符合条件的助理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纳入

“金蓝领”培训范围，颁发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按照省、市部署及时开展我区职称评审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完成部署贯通工作；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推行职称电子证书，提供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拓宽职称评审信息核验渠道，提供职称评审公布文件网上核验；在省会经济圈实现职称评审结果异地互认。（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87. 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在完成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审批要求完成清

理的基础上，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等条件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8. 提高职业技能评价信息化服务水平。积极配合省企业自主评价系统功能开发中心工作，完成企业自主评价系统功能架构升级；8月底前，实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系统数据对接；8月底前，完成提升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优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流程。开展企业自主评价过程中，主动筛选符合条件企业，选派业务骨干进行精准对接。（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7 项配套措施—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189. 落实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根据省外资奖励政策，积极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研究出台区外资项目奖励政策细则，年内出台并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牵头部门：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190. 利用好外商投资促进平台。积极利用好省“世界 500 强连线”系列活动。积极参加 2021 年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淄博市城区路演活动，争取在活动中签约一批外资项目。积极参与鲁港经济合作洽谈会，在活动中推介、签约一批重点项目。（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191. 推动省重点外商投资项目签约落地。进一步完善外资重点项目协调调度机制，继续加大跟踪服务工作力度，盯紧重点外资项目。对拟到账项目摸排外资到位日期，逐一督导推动。对在建项目，重点抓资金到账；对已签约的项目，重点抓跟踪服

务，争取尽快落地，尽快办理企业登记手续；对意向性项目，重点解决制约项目落地的瓶颈问题，促进合作双方尽快签约。（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192. 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依托“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对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积极协调解决，实现部门联动，盯住靠上做好服务。（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区税务局）

193. 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继续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

的作用，积极宣传《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帮助外资企业了解相关政策，做到“应享尽享”。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企业填报时提供全程辅导，确保企业上报的项目符合要求。定期与海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我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策情况。（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194. 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制定《博山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指南》，建立《博山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健全投诉方式，指导我区完善投诉工作机制和网络建设，依法受理外资企业投诉事项，加大协调处理力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195. 利用“选择山东”云平台。开展“云招商”。

积极利用“选择山东”云平台，宣传推介我区产业规划、优惠政策、营商环境及“四强产业”招商项目等重要信息，做好线上宣传推介工作。积极组织我区“四强”产业等领域企业参与“云招商”系列招商活动，推介企业优势，链接境外资源。（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196. 对全区优秀外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绿色通道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全区重点外资企业主要负责人，颁发淄博市优秀企业家服务保障卡（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绿色通道相关服务。（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齐商银行）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18项配套措施—法治化营商环境

197. 建立管理人履职保障机制。按照《关于推动和保证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要求，全方位保障管理人在破产企业资产调查、处置、分配等方面依法履职，顺利推进破产进程，加速市场出清效率。（牵头部门：区委改革办；责任部门：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198. 建立办理破产中涉金融协作机制。加强重整企业融资支持，规范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流程，积极挽救有重整价值的企业，保障债务人企业财产保值增值。合理防控金融风险，保障金融机构债权人

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责任部门：区法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人民银行）

199. 健全和完善破产资产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探索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措施，解决破产企业厂房土地存在的房地分离、违章建筑、划拨用地收储、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停工楼盘复建等与破产财产处置的有关问题，规范企业破产资产处置工作，降低大宗土地、房产处置难度，破除破产财产处置难题。（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法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 优化破产程序中处置不动产及办理登记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关于受理破产后的通知、债务人企业不动产处置后办理转移登记等工作程

序，协调解决债务人企业及相关利害关系人不动产查询、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处置等问题，加快破产企业占用不动产等生产要素在市场中的流动，推动破产案件的顺利推进。（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法院）

201. 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欠缴社保、医保补缴及核销等问题，畅通管理人与社保、医保部门沟通渠道，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分局；责任部门：区法院）

202. 畅通破产企业市场退出通道。引导管理人积极履行破产清算企业注销登记等职责，协调解决公司强制清算、企业破产清算所涉注销登记等问题，对企业营业执照、公章无法缴回、企业股权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事项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扩大适用破产清算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范围，加速破产企业市场出清。（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法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 构建跨行资金流向统一协查机制。为协同打击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犯罪行为，拓宽管理人追查债务人资金流向的信息渠道，研究制定追查破产企业资金流向的实施办法，协调加大对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转移和隐匿财产等犯罪的立案、侦查、打击力度。（牵头部门：市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责任部门：区法院、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人民银行）

204. 转变服务理念，提供“最好一次不用跑”式诉讼服务。修订完善诉讼服务大厅工作规范，扩展服务职责，实行“肩并肩”诉讼服务模式。在全区法院开展“当事人只跑一次、最好一次不用跑”诉讼服务活动，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

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实现一站式诉讼服务，全方位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牵头部门：区法院）

205. 聚力诉源治理，开发诉源信息平台，减少案件增量。主动融入基层解纷网络建设，做好与基层党组织、政法单位、自治组织、商会、行业协会等机构的对接，助力打造无讼社区；进一步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开发诉源信息平台，精准掌握和深入分析万人成讼率，强化司法大数据对矛盾风险态势发展的评估和预测预警作用，提前防控化解各类矛盾风险，减少诉讼案件增量。（牵头部门：区法院、区综治中心；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区企业联合会、区企业家协会、各行业协会、商会）

206. 强化案件调解，降低纠纷解决的费用和耗时，确保案结事了人和。对适宜诉前调解的案件积极导入诉前调解程序，推广使用在线调解平台，完善诉前诉中的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大力开展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专职调解员，明确调解员职责及参与的阶段。完善特邀调解程序及调解员管理办法，扩大特邀调解队伍，特邀调解员包含专家学者、律师、公证员、鉴定员等专业人才。实行名册挂网公开、按领域区分调解员等精细化管理。（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207. 凝聚社会合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与其他行政机关、调解组织的诉调对接工作，完善法院诉讼程序与调解程序、仲裁程序、公证程序及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司法确认等程序的衔接，建立相应的具体实施制度和对接系统，并积极开展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解纷方式。（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8. 完善速裁机制，进一步降低诉讼耗时。在区法院及辖区基层法院增设多个速裁快审团队，配置全职调解员及特邀调解员，提高速裁案件结案效率。完善保全、送达、调解、鉴定等辅助工作前置到立案前的体制机制，减少速裁案件立案后的耗时。简化送达方式，对于速裁案件的程序性材料采取电子送达方式，对于裁判文书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也可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减少送达耗时。简化速裁审理程序，对于当事人不要求答辩期的可以直接开庭，在一审速裁案件中推广适用令状式、表格式、要素式文书，提升速裁案件文书制作质效。(牵头部门：区法院)

209. 开展诉前委托鉴定，增强当事人诉讼预期。制定《关于诉前委托鉴定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将大部分司法鉴定案件纳入诉前完成，增强当事人诉讼预期，同时将鉴定对审判质量和效率的影响降到最低。(牵头部门：区法院)

210. 强化案件质量管理、杜绝类案不同判。建立类案示范判决、类案强制检索等制度，应用更智能、超容量数据库的类案检索系统；发布买卖合同案件白皮书，建立“买卖合同案件”类案审判要素及证明标准模块；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从路径保障、责任追究两个方面强化法官准确适用法律的意识和能力。(牵头部门：区法院)

211. 协调推进律师收费优惠，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积极与律师协会合作，完善《买卖合同等商

事案件律师收费优惠办法》，进一步降低诉讼成本。

(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212. 诉讼费用主动退还，执行案款及时过付。简化退费流程，采用网上退费的形式，对应退诉讼费用，由法官主动发起诉讼退费，将应退款项支付当事人提供的退费账户。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确保执行案款及时过付给当事人。(牵头部门：区法院、区财政局)

213.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透明度。配强庭审公开设备，提升庭审直播比例。加强文书上网管理工作，升级裁判文书上网软件，让文书上网更智能。建立外网营商环境专栏，及时公开营商环境案件质量效率和各类诉讼指引，进一步提升法治营商环境的透明度和服务便利度。(牵头部门：区法院)

214. 提升智慧法院服务水平，让当事人少跑路、少花钱。完善(淄博)移动微法院功能，加大与其他系统数据对接力度，实现90%以上的诉讼服务功能可以在线完成。加强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确保涉案当事人随时查询。完善互联网法庭功能，建设集远程庭审、远程质证、鉴定人远程出庭、远程提讯、智能庭审、自动直播等于一体的智慧法庭。推动电子诉讼向移动端拓展，整合已有诉讼服务端口，简化操作流程，面向群众提供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自主化智慧法院服务，让当事人少跑路、少花钱。(牵头部门：区法院)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19项配套措施—数据赋能发展

215. 构建数字政府发展体系。完善全区一体化

政务云平台，提升政务云算力、存储、网络资源、

数据等基础支持能力，推进政务云灾备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政务外网扩容升级和业务专网整合。加强区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数据采集、储存、治理和共享交换能力，优化数据服务查询功能，实现省-市-区数据服务互联互通；建设数据供需对接模块，畅通数据需求沟通渠道。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流程规范，明确各方职责和操作流程，促进部门协同高效运行。持续推进数据汇聚和共享，加强数据质量和应用成效检测，规范数据资源管理，健全数据资源体系。完善面向公民、法人单位和公务人员的统一门户和身份认证体系；加快部署自主可控的政务区块链平台；建立全区统一的移动端，实现快速、扁平化沟通，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为需求牵引和业务驱动，构建集约化、一体化数字政府发展体系。（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216. 推进监管信息归集共享。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及时上报反馈系统应用的问题和建议，做好系统应用指导和保障工作。对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的风险预警线索及时处置和反馈。（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司法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具有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

217. 建设“法人服务总入口”。统一企业服务入口，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一体性”“一窗式”服务。依托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建立企业数据标签，实现企业“精准画像”，为企业提供政策精准匹配、诉求直达和惠企资金兑现等场景式服务，实现企业凭一码获取企业档案和证照信息，一站享受各项服务；为政府部门提供企业大数据统揽展示，实现宏观经济运行分析、行业企业分析和产业链全

景分析，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218. 健全“一网统管”机制。建立健全“区镇联动、条块协同、合力共治”的“一网统管”运行体制。整合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和数据，构建协同联动的综合指挥平台，为风险监测预警、重大事件应对处置、应急管理科学决策、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不断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19. 加强公共数据开放。依托区公共数据开放网，持续规范完善开放数据，提升开放数据质量，在保证数据安全和依法依规使用的前提下，推进公共数据开放，打造数据创新应用产品，营造良好的大数据生态。（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220. 加强数据资源统筹汇聚。依托项目验收把关，推进数据资源全量汇聚和增量数据实时更新，确保已汇聚数据资源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为数据共享应用提供有效支撑；积极争取省数据返还和更新，不断扩大本地数据资源池。（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221. 推动大数据创新应用。以“一网通办”“无证明城区”建设等政务服务数据应用需求为牵引，加强数据供需对接，规范完善数据服务申请和共享应用标准，实时更新数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助力政务服务事项减材料、减流程和跨部门协同办理。围绕金融、应急、社保、人才、审计、健康医疗、教育、公共资源交易等8个领域，打造大数据典型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助力公共服务流程再造、减证便民，推进要素配置优化高效，实现政策决策科学

有据、社会治理精准施治。（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区审计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20 项配套措施—涉企政策落实

222. 完善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对中央扩大直达资金范围纳入的转移支付，区对应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能。（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23. 实施税费优惠直达快享。严格落实中央、省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将税费宣传辅导“喷灌”和“滴灌”有机结合，有针对性的开展政策宣传。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在门户网站公示行政事业性（含涉企）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根据上级优惠政策及时调整补充收费目录并动态更新。通过设立“涉企收费监测点”、聘任“涉企收费监察员”、公布“涉企收费直通车”电话信息等方式，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了解企业诉求并及时协调处理。（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税务局）

224. 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市政公用行业、口岸等领域涉企收费检查，持续开展转供电环节电价整治，对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涉企服务收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自查和监管检查，提高抽查频率，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合理降低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225. 严格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管理。坚决执行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规定。执收单位全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情况随年度收入预算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部门：相关执收单位）

226. 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按照“接诉即办”机制要求，进一步提升投诉举报处理效能，实行投诉举报首接负责制，对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15 热线平台及其他渠道接收的涉企收费投诉举报事项，即时分送，承办机构应当在收到分转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办理。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应当压缩时限快处快结。（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227. 宣传、应用好惠企政策发布平台。积极宣传淄博市惠企政策发布平台及平台整合发布的行业发展、减税降费、新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人才、金融等方面政策，组织企业积极争取政策扶持。同时，大力宣传“淄惠企服务企业云平台”，积极向企业推广应用云平台通过整合涉企政策、加快流程再造、推进服务创新等提供的政策发布、精准匹配、政策兑现等一窗对外的网上政策服务。（牵头部门：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21 项配套措施—基本公共服务

228.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实施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博山区中医院在 2021 年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建设“扁鹊中医阁”，让群众方便看中医，放心吃中药。（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29. 强化教育资源保障能力。落实生均经费政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推进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全区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3 所及幼儿园 4 所。8 月底前，建设“义务教育掌上办”平台，通过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直接取消等措施，减材料、减时限、减流程，对信息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实行“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230.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在完成 10 处长者食堂示范点建设基础上，大力提升城区社区助餐服务覆盖面，并积极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快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市场化的长者助餐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231. 提升文化旅游服务水平。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山东省第五届文化和旅游文化惠民消费季、2021 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充分利用好省市相关扶持政策，不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加快培育夜间文旅经济品牌，开展夜间文化旅游氛围

提升行动，营造夜间经济消费新空间、新体验，打造夜间经济网红打卡目的地和时尚消费目的地。（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232.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在全区城区社区新建 4 片多功能运动场，规划布局 2 处青年时尚运动场所，改扩建 1 处时尚运动主题公园，打造 2 条“青年夜跑”“青年骑行”网红运动路线。（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233.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制定《博山区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从提高源头替代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运行率、废气去除率、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着手，全力抓好 VOCs 整治；开展 PM2.5 和 O₃ 污染协同防控“一区一策”跟踪研究，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信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34.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水质提升目标任务，督促各项重点工程按期完成。提升水环境质量，建立月调度机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 2021 年 12 月底前主要河流断面全部消除劣 V 类水体，孝妇河西龙角省控断面达到上级要求的水质标准。（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

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35.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土壤环境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供应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查询系统相关地块信息，对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及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未达到相关用地标准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污染地块安全利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36. 探索建立危险废物大数据监管平台。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进行动态监管，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在全区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增强产

生固体废物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37. 打造综合立体交通网。全力推进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建设。加快 G205 山深线南外环至博山莱城界段中修工程，开工淄博至博山铁路改造工程。(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238. 全面推进全域公园城区建设。实施城区公园绿地建设提升行动，建立我区全域公园城区建设管理统筹推进机制，重点推进城区公园、城区绿道、河湖水系、生态廊道、郊野公园、村镇公园、田园综合体建设及生态修复、村庄绿化、文化体育提升“十大行动”。(牵头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全区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博政字〔2021〕6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争做新时代“四有”好教师，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了全区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为鼓励先进，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推动全区教育工作进一步向前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马文娇等 10 名同志“博山区十佳班主任”称号，授予王志伟等 10 名同志“博山区十佳教师”称号，对丁韦韦等 72 名“博山区师德标兵”、于胜军等 84 名“博山区优秀班主任”、丁宁等 161 名“博山区优秀教师”、于倩倩等 89 名“博山区优秀教育工作者”、丁超等 50

名“博山区学校安全管理先进个人”予以表扬。

希望受表彰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要继续发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为教育事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全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认真学习先进典型，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 年全区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

2021 年全区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一、博山区十佳班主任名单（10 名）（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文娇	马 毅	史 清	孙博生	苏 芳
杜 静	李传芝	李 明	钱生龙	焦英红

二、博山区十佳教师名单（10 名）（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志伟	白 海	刘双云	苏 锋	李 玫
李 霞	吴树荣	张 娜	张雯雯	房月华

三、博山区师德标兵名单（72 名）（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韦韦	丁 超	于 毅	马 泉	王 飞	王秀军
王苗苗	王国振	王 曼	尹 燕	生薇薇	兰晓虹
边玉贞	乔 磊	刘双云	刘秀敏	刘峰（八陡）	刘 燕
孙玉娟	孙 宁	孙 刚	孙宏祥	孙 娜	孙新军
苏明芳	苏 凯	李成秀	李 江	李迎华	李 忠
李 荣	李健（博山镇）	李 滨	李 静	宋雪红	张 萌
张玉强	张 伟	张春玲	张映月	张俊泽	张 敏
张 谦	张婷婷（淄川）	陈俊琰	范海东	国 云	岳晓云
岳 斌	周丽丽	周建勋	房艳红	赵 训	赵金瑛
赵裕伦	侯 鹏	娄文博	袁伟征	聂金婷	夏侯鑫园
高 亮	高 磊	黄长林	黄晓晓	常太东	商 杰
盖健华	梁 坤	程丽丽	焦海燕	谢 蕾	薛妹涵

四、博山区优秀班主任名单（84 名）（按姓氏笔画排名）

于胜军	马 晨	王长伟	王乐宝	王 苗	王建博
王春明	王 倩	王 琳	王晶磊	毛玉珂	平 雪
田亚男	田 军	白雪莲	司秀锦	乔文婷	刘心大
刘 伟	刘伟强	刘延香	刘克祥	刘春艳	刘海燕
刘 敏	孙启连	孙 波	孙俊博	孙 媛	苏 平
苏 宁	苏 芳	苏玲玲	苏艳玲	苏彩霞	杜 震
李全成	李迎春	李剑栋	李 莹	李旗之	杨建芳

吴 倩	狄 鹤	邹宗魁	宋述玲	张 玉	张 波
张 莹	张静（博中）	陈田勇	邵明星	武士梁	范 辉
昃 颖	岳晓琳	岳霄龙	郑香艳	赵剑峰	赵 莉
赵 晨	郝和目	秦 泉	袁 萌	夏永峰	夏侯玉莹
徐加霞	徐美喆	徐晓辉	栾贻学	崔如静	崔淑峰
梁 金	董潇萌	韩玉霞	傅正一	焦风华	焦文硕
谢聪慧	臧 洁	燕 京	戴 勇	魏云涛	魏会勤

五、博山区优秀教师名单（161 名）（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 宁	丁慎文	于 菁	于 鑫	马 宁	马连君
王子睿	王 文	王文跃	王文婷	王延玲	王 迪
王艳青	王莎莎	王桂荣	王 健	王 甜	王琳佳
王斐斐	王 强	王媛媛	牛 峰	毋瑞瑞	节红凡
石 静	卢春花	田亚男	史立强	史 迪	史 清
冯 宁	冯春娟	冯厚笠	冯爱荣	司婷婷	毕小琳
曲红霞	朱卫清	朱双鹏	乔秀云	任东晋	任志刚
任 雷	刘书涛	刘冰（小）	刘珊珊	刘艳艳	刘振叶
刘海宁	刘 娟	刘晴晴	刘智洋	刘新荣	闫丽霞
闫雪珂	许 笑	孙 凡	孙丰文	孙 丽	孙连雷
孙国全	孙金莹	孙俊虎	孙晓维	孙 静	孙 鑫
苏 姣	苏艳玲	杜旭明	杜新新	李文华	李双霞
李玉莹	李乐泉	李传刚	李 佳	李 轲	李 艳
李晓天	李健（考院）	李效蔓	李 萍	李甜甜	李 蓉
李 静	李 磊	李遵孝	李 霞	吴花芳	吴 倩
宋卫清	宋 亮	宋 姣	宋雅楠	宋 磊	张玉霞
张 坤	张佳音	张思思	张俊卿	张莎莎	张雪梅
张雯雯	张 媛	张婷婷(山头)	张静(四十亩地)	张德驰	陈田刚
陈其鹏	陈 明	陈 斌	陈 霞	陈鑫琳	邵 奇
范小镇	范伟丽	范素丽	范家果	昃慧敏	国 众
岳 旭	岳 菲	周安华	周 聪	郑良友	郑贵峰
赵昕瑾	赵 群	荣梓云	侯 平	姜 煜	祝 军
姚 莉	聂 永	徐 平	徐 彤	徐 燕	殷莎莎

栾艳香	高佳瑶	高德慧	郭 娜	郭爱丽	席云丽
崔如静	崔 峰	盖 文	梁雪莹	董以金	董 桢
韩志坤	焦裕庭	谢孔刚	蓝志波	翟乃亮	翟召帅
翟利强	燕 京	戴文青	魏良俊	魏 勤	

六、博山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89 名）（按姓氏笔画排名）

于倩倩	马悦欣	王大坤	王书亮	王 刚	王 勇
王 斌	王瑶瑶	王增华	尹庆娟	田永乐	冯作勇
任昌宇	任金国	伊俊杰	刘子诺	刘冰（大）	刘希伟
刘 坤	刘 征	刘梦怡	刘 超	刘锋（万杰）	刘 斌
孙学军	孙 轶	孙晓寒	孙海东	孙海峰	孙 婷
孙 嫣	苏 波	杜鸿学	杜德宝	李 云	李乐堂
李亚男	李 明	杨晓涵	谷程成	张 军	张丽丽
张作辉	张凌霄	张海峰	张 敏	张 蕙	陈立国
陈纪衡	陈玲（实中）	陈玲（考院）	陈琦琦	范 娜	范红霞
国 强	周元臣	郑继明	郑继彬	房凌贤	孟 璟
赵秀玲	赵 艳	赵媛媛	赵新玲	赵 曦	赵德科
胡 文	胡立军	姚凌莉	聂怀增	聂晓冬	贾婷婷
夏侯雁鸿	徐 帅	徐光庆	徐 明	高栋长	黄向永
常 颖	梁莎莎	逯 锋	程先群	焦玉艳	谢 春
路伟民	颜 石	魏君文	魏其宁	魏静茹	

七、博山区学校安全管理先进个人名单（50 名）（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 超	马静民	王玉群	王坤贞	王珊珊	王笑梅
王 涛	云立波	尹庆民	尹树玲	邢惠春	朱玉农
朱庆刚	任 进	刘丛丛	孙同喜	孙兆生	孙 莹
孙海东	苏学鹏	苏 强	李 进	李志伟	李 良
李 艇	宋宁宁	张光峰	张咸文	张 辉	张 雷
陈磊田	国昌恒	郑家旺	赵媛媛	姚 鹏	钱 坤
徐 斐	高 涛	崔新华	康晶晶	盖洪伟	董 雷
韩旭祥	焦 美	焦新生	管恩同	阚方力	翟连德
霍志峰	魏汝伟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博山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区政府确定成立博山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级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各级和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强化督办问责；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长：路德芝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王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林副区长

成 员：赵琦区总工会主席

张荣武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局长

闫秀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原区文明办主任

赵鹏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丁文区法院副院长

蔡博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绪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马登旭区科技局局长

高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其亮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翟所信区民政局局长

李淑贵区司法局局长

马辉区财政局局长

于芳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亓志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姜玉春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穆彩霞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雪红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岳玲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方平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持会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辉区统计局局长

陈建峰 区医疗保障分局局长

刘 栋 共青团博山区委书记

王祥娟区妇联主席

焦方芳 区科协主任

闫秀伟区残联理事长
周德志 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杨华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李 涵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翟所信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区民政局副局长杨会兼任；副主任由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体局、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流程再造，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根据《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1〕7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5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重点环节，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简化优化业务流程，统一办理标准，强化数据支撑，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着力构建政务服务新模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2021年7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

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办好”；9月底前，配合市级部门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爱淄博”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政务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12月底前，各推出100项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

（一）推进“极简办”。通过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审批模式，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发挥数据支撑作用，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

（二）深化“集成办”。梳理整合企业和个人高频办理事项，形成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清单，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拓展延伸“一链办理”，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

（三）推行“全域办”。根据全省统一的事项办理规范，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点服务便利化、跨域服务通办化，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可办、全程网办、市域通办、全省通办。

三、任务措施

各场景和链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健全运行机制，制定时间表，明确路线图，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一）大力优化事项审批流程。7月底前，各级各部门围绕“双全双百”事项清单，结合我区实际，主动对标先进，优化审批流程，对本系统本领域有关事项实施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动态调整。持续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流程电子化，12月底前，推动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智办”。（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规范编制事项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按照优化的审批流程，积极对上衔接、争取试点，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工作，7月底前，结合市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编制完成工作规程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更多事项市域通办、全省通办。（责任分工见附件1、2）

（三）拓展集成服务场景应用。7月底前，根据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各链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围绕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积极对上争取试点，制定最优服务流程，编制链条事项办事指南，统一服务标准，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同勘验、一并审批、一次办好”，推进事项集成办理。（责任分工见附件3、4）

（四）建设主题服务事项“链条式”办理平台。以场景集成服务应用驱动服务供给创新，各链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集成链条事项申请表、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梳理提出链条事项数据共享、系统对接需求，分期分批报区大数据中心，区大数据中心统一汇总后报市大数据局进行开发，于7月底前全部完成。区大数据中心配合市大数据局根据各链条牵头部门提出的开发需求，分期研发主题服务事项“链条式”办理功能，将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场景中必办场景、个性化需求场景实现网上办理，同时配合推动自助端、手机端应用开发，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度，于10月底前完成。（各链条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分工负责）

（五）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支撑。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通过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建立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六）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按照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9月底前，配合市级部门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爱山东”APP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

窗受理”。同时，大力优化各项便民服务，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完善帮办代办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主责意识，会同协同部门扎实做好各场景的事项梳理、“一链办理”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压实工作责任，做好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的支持和保障，强化推进措施，抓好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涉及区级实施事项的办理流程、集成服务梳理工作；同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营造改革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社会关注、市场认可、群众满意、各方支

持的良好氛围。同时根据流程优化需要和办事需求，及时调整充实“双全双百”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更多服务场景，配套完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强化监督指导。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调度，及时组织开展工作会商和情况通报，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落实、平台完善、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实现服务绩效动态评价。各级各

部门相关工作落实和服务评价情况纳入全区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 附件：1.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3. 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4. 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附件 1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1 出生	1.1 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2			预防接种证办理	公共服务		
3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区公安分局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5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区公安分局
7	2 教育	2.1 入学	学前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区教育和体育局	
8			义务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9			高中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10			高考录取查询	其他		
11			户口迁移（大中专学校招生迁移）	行政确认		区公安分局
12		2.2 转学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	
13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14		2.3 助学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行政给付	区教育和体育局	
1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7			申请助学贷款	其他		

18	2 教育	2. 4 毕业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公共服务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	
19			毕业生网签协议		其他		区教育和体 育局
20			毕业生录入协议		其他		区教育和体 育局
21			毕业生解除就业信息		其他		区教育和体 育局
2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 务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23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		其他		
24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区教育和体 育局
25			户口迁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回原籍迁移）		行政确认		区公安分局
26	3 退役	3. 1 退役	退役军人报到登记		其他	区退役 军人事 务局	
27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行政确认		区公安分局
28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行政给付		
29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公共服务		
30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3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行政确认		
32	4 工作	4. 1 职业 资格	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教育 和体育 局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3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区司法 局	
34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35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6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3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4 工作	4.2 人才引进	高层次人才服务	“山东惠才卡” 办理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理 （市级）	其他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理 （县级）	其他		
39		4.3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40			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其他		区医疗保障 分局、区税 务局
41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公共服务		
42			社会保险记录查询 打印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公共服务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43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 分局
44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 分局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 分局
45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 分局
46			医疗保险缴费证明打印		其他		区医疗保障 分局
47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 博山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启封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 博山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

							博山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博山分中心
				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博山分中心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博山分中心
48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49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公共服务		
50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公共服务		
51		4.3 社会 保障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公共服务		
52	4 工作		流动人员人事管理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公共服务		
53		4.4 失业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54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55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区自然 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56			契税申报		其他		区税务局
57	5 置业	5.1 购置 新房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一个人)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8		5.2 购置 二手房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区自然 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59	房产交易纳税申报		其他	区税务局				
60	不动产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 权转移登记（个人一个 人）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61	5 置业	5.3 租赁 住房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区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6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63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 公积金的核准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 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 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64		5.4 建设 农房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其他	区自然 资源 局、区 规划管 理办公 室	区农业农村 局	
6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6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其他			
67		5.5 公积金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 公积金的核准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 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市住房 公积金 管理 中心博 山分 中心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 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 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 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68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职工申请住房公积 金贷款核准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 贷款	其他行政 权力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 金贷款	其他行政 权力				
69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 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 等信息查询	其他				
70	6 出行		6.1	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		行政许可		区交警

71		交通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大队		
72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3	6 出行	6.1 交通	车辆购置税申报		其他	区公安分局	区税务局	
74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75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其他			
76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其他			
77			交通违法处理		其他			
78			交通罚款缴纳		其他			
79		6.2 出入境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8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香港或澳门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8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台湾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82	7 婚育	7.1 婚育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83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84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5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6			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87	8 就医	8.1 医疗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88			住院病历复制和查阅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8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公共服务		
				转外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90	8 就医	8.2 就医 结算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 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公共服务	区医疗 保障分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91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支付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住宿费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92	9 救助	9.1 残疾人 救助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类别（等级）变更、注销		行政确认	区残联	
9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94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	山东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9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96			9.2 困难人 员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97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98		临时救助给付		行政给付			
99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100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 活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		

				险补贴			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1	10 养老	10.1 养老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102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3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4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105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106			社会保险登记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107			高龄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108	11 身后	11.1 后事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109			火化遗体		其他		
110			火化证明		其他		
111			户口注销（死亡注销）		行政确认		区公安分局
112		11.2 继承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3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公共服务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 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114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死亡或被宣告 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 博山分中心
115			印花税申报	其他	区税务局
116			不动产登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 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行政确认	区自然资源 局、区税务 局

附件 2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1 企业开办	1.1 企业开办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公章刻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公安分局
3			涉税办理		其他		区税务局
4	2 企业准营	2.1 生产许可办理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6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7			预约银行开户		其他		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9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2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13	2 企业 准营	2.2 经营 许可 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1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15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17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1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区公安分局
2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3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 权力		
26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7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8	2.3 社会 服务 许可 办理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区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2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3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33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34	3 企业运营	3.1 员工保障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36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38			职工参保登记（医保）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39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40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41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42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公共服务		区税务局、区医疗保障分局	
43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44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等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45		确有困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46		3.2 纳税服务	纳税人资格信息报告（一般纳税人登记等事项）		其他	区税务局		
47			纳税人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事项）		其他			
48			发票管理		其他			
49			纳税申报（各项税费）		其他			
50			税收优惠		其他			

51			出口退（免）税		其他		区商务局、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
52	3 企业运营	3.3 财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区自然资源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区税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3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区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4			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动产抵押	其他	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其他		
				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其他		
				融资租赁	其他		
				保理	其他		
55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3.4 扶持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服务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7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公共服务	
58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9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	公共服务		区残联
6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区科技局
6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公共服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4 投资建设	4.1 投资 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4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67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生态环境分局
6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9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0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区自然资源局
7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72		4.2 规划 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7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75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76		4.3 施工 许可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其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供电公司博山分公司
7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7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7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8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8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8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3	4 投资建设	4.4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区住房 城乡建设局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8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8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86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8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88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 权力		
89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民政局、区自然 资源局、区规划管 理办公室、区商务 局、区文化和旅游 局、区卫生健康 局，水电气暖专营 单位，通信、有线 专营单位
9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		区水利局
91		4.5 市政公用	供水报装	其他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区水利局
92			供电报装	其他		国网供电公司博 山分公司
93			燃气报装	其他		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94			热力报装	其他		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95			通信报装		其他		中国联通淄博市博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淄博市博山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博山分公司
96			排水报装		其他		
97	5 企业 变更	5.1 企业 变更	公司（企业）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98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99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100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区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
101	6 企业 退出	6.1 企业 注销	公司（企业）注销 登记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102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其他行政 权力		区税务局
103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104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105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博山分中

						心
106			预约银行销户	其他		人民银行博山区 支行

附件 3

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预防接种证办理	公共服务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区公安分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区公安分局
2	入园（入学）一件事	儿童预防接种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户籍证明（适用于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注销户口、亲属关系等）	公共服务		区公安分局
		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公共服务		区自然资源局
		社保缴费证明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退役一件事	退役军人报到登记	其他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行政确认		区公安分局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行政给付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公共服务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行政确认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区医疗保障分局

		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4	个体劳动者就业创业一件事	流动人员人事管理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		
		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职工医疗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医疗保险费补缴一件事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职工申请补缴医疗保险费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申请补缴医疗保险费		公共服务		
6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记录查询打印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一件事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公共服务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7	失业一件事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求职登记		公共服务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8	结婚一件事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居住落户迁移		行政确认		区公安分局
9	离婚一件事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居住落户迁移		行政确认		区公安分局
10	生育一件事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11	购置新房一件事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一个人）	行政确认		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增量房(住房)契税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区税务局
		增量房(非住房)契税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区税务局
12	购置二手房一件事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动产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个人一个人）	行政确认		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房产交易纳税申报（不动产交易申报征收）		其他行政权力		区税务局
		供水更名过户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水利局
		供电更名过户		其他行政权力		国网供电公司博山分公司
		燃气更名过户		其他行政权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暖更名过户		其他行政权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住房公积金提取、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贷款一件事		金		中心 博山分中心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核准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核准（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其他行政权力		
14	车辆上牌一件事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区交警大队	
		车辆购置税		其他行政权力		区税务局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15	转外就医一件事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公共服务		
			转外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结算		公共服务		
16	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种待遇备案一件事	医学诊断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住院病历复制和查阅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事				
17	扶残助残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类别（等级）变更、注销		行政确认	区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山东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18	社会救助一件事	低保特困对象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区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及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临时救助给付（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9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保人员因病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人员退休手续办理一件事	参保人员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保障局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公共服务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社会保险登记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养老金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20	身后一件事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非正常死亡证明	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	公共服务		区公安分局
		死亡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区公安分局
		火化遗体		其他行政权力		
		火化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给付（残疾军人）		其他行政权力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终止医保待遇享受并注销医保参保关系		其他行政 权力		区医疗保障分局
	不动产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行政确认		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或终止		主动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注销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4

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我要开办企业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刻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公安分局
		涉税办理		其他		区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区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预约银行开户		其他		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
2	我要开食品生产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3	我要开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4	我要开超市（商场）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5	我要开便利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6	我要开书店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7	我要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	

	开粮油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审批服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8	我要开农药店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9	我要开兽药店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10	我要开医疗器械经营门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11	我要开酒店（宾馆）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公安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2	我要开特种设备生产厂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公用管道、工业管道设计）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锅炉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安全阀或紧急切断阀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公用或工业管道安装、电梯安装〈含修理〉、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	行政许可		
13	我要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	

	开饭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审批服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4	我要开咖啡馆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15	我要开酒吧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16	我要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7	我要开理发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18	我要开美容院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19	我要开洗浴中心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20	我要开营利性民办职业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培训机构				
21	我要开诊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22	我要开面包店（烘焙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23	我要开母婴用品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4	我要开游泳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5	我要开民办培训服务机构	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6	我要开民办幼儿园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7	我要开电影院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8	我要开面粉加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29	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0	我要开饮用水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31	我要开肉制品加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32	我要开康养中心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置诊疗场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3	我要开休闲农庄（农家乐）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34	我要开建筑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35	我要开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36	我要开眼镜店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	我要开民办营利医院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8	我要开网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区公安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9	我要开游艺厅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40	我要开歌舞娱乐厅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41	我要开汽车加气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商务局
42	我要开汽车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商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3	我要开酿酒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44	我要开调味品生产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45	我要开饮料生产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46	我要开食用油生产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47	我要开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厂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48	我要开驾校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9	我要开艺术品商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50	我要开养殖厂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51	我要开肥料生产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2	我要开宠物店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医院)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53	我要开包装装潢印刷厂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54	我要开水泥生产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5	我要开月子中心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6	我要开货运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7	我要开饲料生产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8	我要开文具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9	我要开足疗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0	我要开民宿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区公安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61	我要开生猪屠宰厂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62	我要开汽车维修与维护厂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3	我要开滑雪场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64	我要开燃气供应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我要开出租车客运公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66	我要开旅行社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7	我要开奶牛场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许可	行政许可		
68	我要开托儿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69	我要开住宅装饰和装修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我要开文物商店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71	我要开保健品零售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72	我要开茶叶零售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73	我要开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4	我要开陶琉体验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75	我要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	

	开棋牌室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审批服 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76	我要 开歌 剧院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77	我要 开儿 童绘 本馆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8	我要 开攀 岩馆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79	我要 开种 畜禽 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80	我要 开游 乐园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81	我要 开家 政中 心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82	我要 开洗 化用 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83	我要办理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84	我要办理 核准项目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85	我要办理 市政设施建设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86	我要办理 户外广告许可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87	我要办理 环卫服务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88	我要办理 水利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89	我要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	

	办理大型演艺活动许可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审批服务局	区公安分局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90	我要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91	我要办理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92	我要办理纳税服务	纳税人资格信息报告（一般纳税人登记等事项）		其他	区税务局	
		纳税人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事项）		其他		
		发票管理		其他		
		纳税申报（各项税费）		其他		
		税收优惠		其他		
		出口退（免）税		其他		
93	我要招用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我要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招用 流动 人员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 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流动人员人事管理服 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 转入	公共服务		
94	我要 申领 失业 保险 金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95	我要 办理 离退 休人 员死 亡待 遇支 付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公共服务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退休人员死亡）		公共服务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 支付		公共服务		
96	我要 办理 不动 产登 记	不动产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区自然 资源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 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97	我要 办理 市政 报装	供水报装		其他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区水利局
		供电报装		其他		国网供电公司博山 分公司
		燃气报装		其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热力报装		其他		中国联通淄博市博 山分公司、中国移动 通信淄博市博山分 公司、中国电信淄博 博山分公司
		通信报装		其他		
		排水报装		其他		
98	我要 办理 企业 变更	公司（企业）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 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99	我要办理一般注销	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公司清算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区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区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
		预约银行销户		其他		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
		100	我要办理简易注销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其他行政 权力		区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区医疗保障分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博山分中心
		预约银行销户		其他		人民银行博山区支 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博山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为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 年）》《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 年）》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

本规划所称应急物资，是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处置工作中必需的保障性物资和装备，按功能分为生活保障、医疗卫生、抢险救援三大类。

一、形势与现状

（一）形势背景

2020 年初，在应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要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要健全国家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

要建立国家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区委、区政府把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列为重点攻坚任务，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制定《博山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

（二）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博山区位于鲁中山区北部，淄博市南部。近年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公共安全形势较为严峻复杂，诸多隐患风险交织叠加。一是自然灾害较为严重，洪涝、干旱、地质滑坡、森林火灾等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造成的损失大；二是城市化水平高，生产和商贸活动频繁，致灾因素多，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错综复杂。全区危化品企业 28 家，其中生产企业 11 家，重大危险源 1 处，化工爆炸泄露事故风险较大。此外还存在消防火灾事故等灾害风险；三是全区道路交通便利，自然环境复杂，病媒生物多样，传染病种类多，存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突发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四是面对改革处于攻坚期的社会形势，影响公共安全的风险还一定程度存在。根据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结果，我区还存在食品药品安全、生物灾害、环境事件、交通事故、城市建筑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等突发事件风险，可能对我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威胁。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需建立机制统一、高效灵敏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应急物资储备现状分析

经过多年工作实践，全区各级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能力已具备一定基础，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区应急部门成立以来，针对我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救援救助需求，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度。消防、公安、自然资源、水利、交通、生态环保、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针对各自突发事件应对种类储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但是同严峻复杂的公共安全形势和应急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比，我区在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储备方式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短板和不足。

1. 应急物资储备现状

我区已初步建立了由政府各职能部门组织的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消防救援队等专业队伍储备，但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没有形成规范的模式，发挥作用不足，应急物资储备整体布局不均衡。

（1）政府（实物）储备现状

已初步建立生活保障类和抢险救援类政府（实物）储备。我区储备了一定量的救灾帐篷、折叠床、棉被、冲锋舟、潜水泵、挖掘机等。政府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及相关部门建有一定规模的物资储备库房，储备了危化品抢险救援、抗洪排涝、消防救援、森林火灾救援、农业林业病虫害防治、电网抢修、网络瘫痪、地震救援等物资，可满足一般灾害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公共卫生方面，我区区级储备已实行项目化运作，采取企业协议储备方式完成目前市、区储备要求。区疾控中心和区医院等各储备了一定量的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物资。

（2）企业（商业）储备现状

目前，区级已采取企业协议储备方式储备部分棉被。生活日用品由各镇（街道）采取与大型商场

超市签约形式，由企业代政府储备实行商业动态储备模式，定期轮换。重大疫情防控物资与口罩生产企业签订协议，通过企业经营实现政府储备的物资轮换并满足商业储备规模。

（3）储备库现状

我区各突发事件应对部门建立了各自的应急物资储备库房，个别单位临时租赁库房。

（4）产能（储备）现状

经过前期调查了解，我区目前疫情防控物资消杀物资产能较为充足，其他应急物资如口罩、防护服、隔离面罩等无生产企业。

2. 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1）应急物资储备体制还不够完善

机构改革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能变化大，应急物资储备涉及部门多，目前尚缺乏集中管理与分级分类管理的制度机制，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事权不明确。

（2）应急物资储备不完备

现有储备物资以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公共卫生防疫、洪涝灾害救援为主，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少、规模小。企业储备、产能储备尚未形成体系，专业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有待加强，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少。

（3）应急物资储备机制不健全

缺乏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储备标准、储备名录。物资统一应急采购机制未建立，缺乏统筹规划，资金保障机制、收储轮换机制不健全。征用补偿机制不健全，应急物资征用无相关制度支持。紧急调配和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4）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水平不高

全区应急物资、装备、专业队伍等信息资源较为分散。信息化程度不高，应急物资管理水平有待

提高。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理顺体制、明确职责、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和管理机制，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构建政府、商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有保证，有效应对较大突发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规划目标

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导向、以理顺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整合优化职能为支撑，2025年初步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全区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30年建成分级分类储备、规模适度、品类齐全、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增强防范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形成主管部门明确、职责分工明晰、管理职能完备、协作机制健全、灵敏高效、上下联动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完备。加快构建以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

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逐步形成品类丰富、规模适度、布局完善、调拨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满足应对处置较大突发事件的需要。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持续改善。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加快构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互为支撑的装备保障机制，促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不断壮

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有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应急物资要素配置持续优化。建立应急物资生产调配、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充分利用电商、物流等互联网平台，在应急管理、产业发展、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专栏 1 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目标							
品类	总体规模	2025年			2030年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生活保障类	到2025年，达到保障4-6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15天基本生活的规模；到2030年，达到保障4-6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30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7天	5天	3天	10天	7天	13天
医疗卫生类	到2025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Ⅰ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保障2500人70天医疗救治的规模；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储备物资达到保障5000人15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到2030年，以上物资分别达到保障5000人70天医疗救治和10000人21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	Ⅰ类 2500人 1个月	Ⅰ类 2500人 10天	Ⅰ类 2500人 1个月	Ⅰ类 5000人 1个月	Ⅰ类 5000人 10天	Ⅰ类 5000人 1个月
		Ⅱ类 5000人 7天	Ⅱ类 5000人 5天	Ⅱ类 5000人 3天	Ⅱ类 1万人 7天	Ⅱ类 1万人 7天	Ⅱ类 1万人 7天
抢险救援类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应对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按队伍建设标准配备危化品事故救援、防汛、森林防灭火、地震灾害			形成应急保障物资2小时运输圈，基本建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应急物资储备体		

		事故等装备。	系。
专栏 2 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布局目标			
一、综合物资仓库布局			
区级	建立不低于2000m²的区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		
镇、（街道）级	综合应急物资仓库仓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m²。		
二、医疗卫生物资仓库布局			
依托2家区级医院、区疾控中心、11家镇卫生院、民营医院建立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三、专业性物资仓库布局			
危化品 事故救援	依托东佳消防应急救援队等加强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物资储备。		
消防救援	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储备，形成以区级储备为中心，镇（街道）消防站储备为基础的消防储备体系。		
防汛抗旱	依托现有区水利局防汛抗旱物资仓库，通过改建或扩建提升现有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储备能力。		
森林灭火	依托区自然资源局物资储备库、区森林消防中队，区级储备不低于 150 人森林防灭火专业防灭火装备需要，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各镇、街道仓储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		
环境事件	加强环境事件应急物质储备。		
其他专业物资 储备库布局	以现有应急物资储备库为基础，根据规划储备物资需求新建或改（扩）建专业物资储备库，满足规划物资储备需求，达到科学合理布局。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

1. 加强应急物资统一管理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整合优化分散在区有关部

门单位的应急物资管理职能，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保障体制。建立应急物资监督评估和动态监测制度，探索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效能评估

制度。

2. 完善分级分类储备体系

(1) 明确应急物资储备职能部门

根据我区历史突发事件情况和机构改革后的

部门职能，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责任部门。各级

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构建涵

盖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拨、配送、使用、回收

全过程的责任链条。

专栏 3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能部门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	应急、发展和改革（粮食和储备）、商务等部门
公共卫生应急物资	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等部门
洪涝灾害应急物资	应急、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	应急、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能源）等部门
消防救援应急物资	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
森林火灾应急物资	自然资源、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等部门（单位）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物资	交通运输部门、交警等部门（单位）
电力事故应急物资	发展和改革（能源）部门及供电公司
城市高层建筑倒塌应急物资	应急、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指导全区城镇燃气、集中供热热力等应急物资）等部门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单位）
环境事件应急物资	生态环境等部门
生物灾害应急物资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铁路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淄博车务段
地震灾害应急物资	应急、发展和改革（粮食和储备）、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区委宣传部（网信中心）、联通、电信、移动等单位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物资	公安机关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任务，并建立本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制度。财政部门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保障。	

(2) 明确储备事权

明确区、镇（街道）级储备责任，根据防灾减灾工作

灾工作实际，区级主要储备救援类应急物资和帐篷、

折叠床等生活类保障物资。饮食保障类应急物资主

要采取与大型商超签订协议方式，以区镇（街道）

为主。灾害发生时，镇（街道）级应先动用本级储

备物资，不足时请求区级支援。根据应对处置较大

及一般突发事件所需，按照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

原则，结合历年突发事件发生频次、影响范围及地

区特点等，兼顾跨区域救援需要，确定应急物资储

备重点，储备符合区域突发事件特点的应急物资。

各行业部门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科学确

定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规模和方式。

3. 建立健全分级响应协同保障机制。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应先行动

用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在本级储备难以保障时，可

向上一级提出应急物资调用申请，调用申请应明确需要调用的应急物资种类、规格和数量及调运时间和地点等内容。统筹全区应急物资的调配调用，建立协同保障机制。经区委、区政府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区应急局向区有关部门发出调拨指令，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调拨指令，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调运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应急物资调运情况。

(二) 加强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

1. 强化政府（实物）储备。发挥政府实物储备的民生保障主导作用，重点储备 2 大类 4 中类 10 小类生活保障应急物资，确保较大突发事件发生 12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2025 年、2030 年区级政府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人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的物资。自 2021 年起，逐年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到 2023 年底，区、镇（街道）政府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专栏 4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安全	1.1.1 现场照明	手电筒、探照灯、应急灯、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帐篷灯、蜡烛、荧光棒等
	1.2 能源动力保障	1.2.1 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
2.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庇护	2.1.1 临时住宿	帐篷（单帐篷、棉帐篷、功能性帐篷）宿营车（轮式、轨式）；移动房屋（组装集装箱式、轨道式、轮式）；折叠床；蚊帐；棉被；睡袋；火炉；桌椅等
		2.1.2 保暖衣物	棉大衣；防寒服；棉鞋；棉袜；毛毯等
		2.1.3 卫生保障	沐浴车；简易厕所（移动、固定）；垃圾箱（车、船）；洒水车；真空吸污车；垃圾袋；医用污物塑料袋；消毒液；洗洁用品；个人卫生用品等
	2.2 饮食保障	2.2.1 食品加工	炊事车（轮式、轨式）；主副食半成品加工车；移动厨房；野外灶具；炊具；餐具等
		2.2.2 饮用水净化	应急净水车；过滤净化机（器）；水箱；水袋等
		2.2.3 粮油食品供应	面粉；大米；小包装成品粮；方便食品（罐头、压缩食品、真空包装食品）；包装成品油等
		2.2.4 其他食品供应	肉禽、蛋品、蔬菜、食用盐及其它调味品等
		2.2.5 生活用水供应	应急运水车；瓶装水；桶装水等

2. 优化提升仓储设施建设布局。升级改造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依托山东博山国家粮食储备库，

加快标准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增强仓储功能，区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库不低于 2000 m²，镇（街道）

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库不低于 1000 m²，

3. 加强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对于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快速供应且难以长期储存的物资，实行企业（商业）储备。2025 年，企业（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5 天所需的物资，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3 天所需的物资。2030 年，企业（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7 天所需的物资，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3 天所需的物资。

主要储备矿泉水、肉食品、食盐、食糖以及少量的成品粮、食用油等生存或生活必需品。各职能部门应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每年年初组织对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合同进行修订完善。

（三）加强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

1. 科学确定储备品类和规模。按照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不少于 1 个月的用量，重点储备人员安全防护、紧急医疗救护等应急物资。区政府储备能够保障 1500-3000 人 1 个月的卫生防疫类和 7-10 天的医疗救治类应急物资。

2025 年，区级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2500 人 10 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类）和 5000 人 5 天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的需求；区级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2500 人 1 个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类）和 5000 人 3 天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的需求。

2030 年，区级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5000 人 10 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类）和 10000 人 7 天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的需求；区级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5000 人 1 个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类）和 10000 人 7 天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物资的需求。

专栏 5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			
应急保障类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	1.1 现场监测	1.1.1 疫病监测	电子测温仪；现场采样仪(器、箱)；生物样品运输箱；红外监测仪；核酸检测试剂盒等
	1.2 人员安全防护	1.2.1 卫生防疫	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鞋帽；乳胶手套或橡胶手套等
	1.3 应急医疗救护	1.3.1 伤员固定与转运	颈托；躯肢体固定托架(气囊)；关节夹板；担架；隔离担架；急救车等
		1.3.2 院前急救	急救箱或背囊；除颤起搏器；输液泵；心肺复苏机；简易呼吸器；多人吸氧器；便携呼吸机；氧气机(瓶装)；高效轻便制氧设备；手术床；麻醉机；监护仪；小型移动手术车；洗眼器；重伤员皮肤洗消装置；脱脂纱布、敷料；输液袋等
		1.3.3 药品疫苗	抗生素、解热镇痛、麻醉、解毒、抗过敏、抗寄生

			虫等各类常用药；血浆；人用疫苗；抗毒血清等
--	--	--	-----------------------

2. 提升专业仓储能力。依托 2 家区级医院、区疾控中心、镇卫生院、民营医院建立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3. 强化产能储备。立足我区产业实际，支持应急征用企业为保障生产医疗卫生物资实施的稳产、扩产、转产等技术改造。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及企业研发疫苗、药品、试剂、医疗器械，支持中医药有效治疗技术和药物研发，加快公共卫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四）加强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

抢险救援类物资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能力储备为主要储备方式。区政府储备能够保障应对处置较大及一般洪涝灾害、地震地质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物资。企业（商业）储备重点面向具有使用频率不高、市场供应充足、不具备政府储存条件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产能储备重点面向具有急需程度低、生产周期短、能迅速投产或转产，需求量大且易损易耗或保质期短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

1. 危化品事故。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储备库和东佳集团现有储备库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3 大类，包括火灾处置、堵漏作业装备与材料、陆地运输、环境监测、现场警戒等 16 小类，消防机器人、泡沫

消防车、排烟消防车、照明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等应急物资。

2. 洪涝灾害。改造升级现有水利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物资储备库，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储备库，重点储备工程抢险（防御）与专业处置、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现场管理与保障 3 大类物资，包括陆地运输、岩土工程施工、防洪排涝作业、水工工程作业等 12 小类，冲锋舟、救生衣、水泵、探照灯、发电机、应急灯、挡水子堤、吸水膨胀袋、砂石料、块石等应急物资。

3. 森林火灾。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储备库、各镇（街道）和区自然资源局森林防火器材库等，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类物资，包括火灾处置、消防防护、无线通讯、专用车辆类 4 小类，便携式灭火器、串联水泵等 25 种应急物资。

4. 地震灾害。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储备库，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3 大类，流动地震监测台、汽油发电机、救灾专用单（棉）帐篷、地震现场应急防护装备、生命探测仪、液压破拆工具组合等应急物资。

5. 其他。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根据需求利用原有仓储设施或新建、租赁等方式进行储备。保障任务和实际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

专栏 6 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
1. 生物灾害。农业病虫害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防控药剂等。林业病虫害应急物资依托区及林场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杀虫药剂、疫木处置装备等。
2.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检测车辆、快检装备等。
3. 环境事件。依托区生态环境分局现有储备库进行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污染物处理物品与工具、环境

监测装置，以及化学与放射防护用品等。

4. 公共交通枢纽瘫痪。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陆地运输、应急动力、公路桥梁抢修等类。

5. 大面积停电。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电网抢修作业、现场照明、无线通信、应急动力等。

6. 城市高层建筑倒塌。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现场管理与保障、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等。

7. 大规模网络瘫痪。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通信设施抢修、通用防护、现场警戒、无线通信、通信抢修恢复、应急动力、水工工程作业、网络通信、现场照明、防洪排涝作业、临时住宿、陆地运输。

8.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由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群众饮食、住宿帐篷、现场照明、保暖衣物等。

（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1. 专业队伍能力储备

专业队伍能力储备是应急救援类物资装备的重要储备方式。区级形成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4 支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的队伍体系，按相关规定标准和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满足第一时间应对处置一般及较大突发事件需要。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物资

根据我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增加需要的消防救援和消防防护物资装备。

（2）卫生应急队伍储备物资

加大对现有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应急物资配备，规范提升卫生应急队伍的紧急救援能力，推动紧急救援车辆、便携式医用氧气瓶、便携式无创急救呼吸机等重要医疗救援物资装备及防护物资的配备。

（3）防汛抗旱队伍装备物资

规划建设 1 支区级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专业队伍，配备水上救援机器人、管涌检测仪、大流量移动泵站等重要物资。强化石马水库管理单位常备队伍建设，并足额配备装备器材。

（4）森林消防兼职队伍装备物资

区级建立不少于 50 人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各镇(街道)建立 1 支 10-20 人兼职森林防火队伍，配备风力灭火机、泡沫灭火器及铁锹砍刀头灯等常规用具。

（5）区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

加强危化品爆炸事故救援等区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救援工作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

2.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装备物资

依托志愿者队伍、企事业单位、村居力量，促进社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鼓励、支持、引导志愿者应急救援力量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指导其按照功能定位储备应急物资。

（六）加强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

稀缺类物资对于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作用巨大且价值较高、市场稀缺，以政府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补充；对于短期内急需的工程机械装备，尽量通过社会化储备方

式储备。实战化物资装备，重点依托综合性救援队伍和区级专业救援队伍配备。

（七）增强应急物资要素配置能力

1. 建立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分级分类评估应急物资需求，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规划，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和目录，科学确定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的比例及数量。按需制定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调拨机制，完善调拨程序，规范调拨流程，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部门互动、资源共享的应急物资调拨保障制度，确保应急物资调拨快捷顺畅。

2. 建立集中存储轮换机制。按照总量稳定、新旧储新、等量补充、动态轮换的原则，建立分级负责、紧密衔接、科学高效的应急物资轮换管理制度，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存期限，结合洪涝、干旱、雨雪冰雹等自然灾害和危化品事故等以及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的不同特点，通过供应周转、调拨使用、市场销售、返厂轮换、代储轮换等模式，适时倒库更新，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发挥物资存储效能。

3. 建立保障联动机制。建立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根据应对处置需求，依次动用实物、队伍、企业、产能等储备，以紧急采购、临时征用、社会捐赠等作为补充，形成稳定可靠的应急物资供应链。建立应急状态下紧急生产、紧急采购等紧急保障机制，构建全区统一、联通全国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平台。规范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程序，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强化能源要素保障，确保生产供应有序有力。积极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军民合作。

4. 建立高效运输配送机制。建立上下贯通的应急物资优先通道和快速通行、快速通关机制，提高应急物流配送效率。借助社会力量，与大型物流企业深入合作，提高应急物资分发和配送能力，实现物资调运1小时区内全覆盖，30分钟中心城区全覆盖。强化运力保障，做好冷链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等运力储备。依托社会化服务力量，构建社会运力储备队伍，并针对征用的社会运输资源建立补偿机制。加强公路、铁路、桥梁等运营管理，规划应急绿色通道，完善应急抢险救援车辆快速优先通行，确保应急运输通道畅通。

5. 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机制。对不宜由政府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物资和大型装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6. 加大对应急物资产业的政策扶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应急物资产业发展。

（八）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系统

1.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系统总体架构。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构筑上下贯通的统一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统一实现机构、人员、设施、物资、装备的全方位数字化管理，涵盖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运输、调拨、配送、使用、回收全过程，为日常管理和灾时指挥调度提供信息化支撑。

2. 建设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制定信息系统数据标准，统一分类编码和命名规范，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涵盖区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

和社会化储备，以及国内外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等信息，实施有效的信息化管理。

3. 建设应急物资管理系统。通过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库、队伍、装备等信息的动态更新、统一汇聚和展示，对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实施全周期动态监测预警，实现应急物资管理全过程 100%数字化管理。

4. 建设应急物资调配系统。借助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物资需求，整合信息并深度挖掘，形成应急物资调配的全景视图，实现应急物资需求、调拨、运输、紧急生产、分发配送、征用、捐赠全流程整合管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沉淀的信息价值进行充分挖掘，为后续决策提供辅助支持，推动应急物资调配智能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本规划实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有关重要政策、机制创新、重大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问题。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意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规划实施。

（二）强化政策扶持

各级要加强对政府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的预算管理，年度储备计划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与本级预算相衔接，保障应急

物资储备。财政、应急等部门要结合推进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重要条件。健全落实适用于应急物资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应急物资共用共享机制，制定征用补偿制度，实现应急物资供需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各类保险机构作用，丰富保险种类，扩大商业保险承保和赔付范围，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三）完善制度保障

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的职责分工、采购储备、仓储管理、调拨运输、分发使用、回收报废、经费保障等进行规范。加快制定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等专项标准，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补偿等制度，完善物资轮换退出保障机制，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四）加强监督评估

区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分解细化总体目标、分类目标和重点任务，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对于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应急物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要保障资金投入，加快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推动项目实施。区有关部门建立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跟踪督导落实，适时对各区直部门（单位）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38 号

电话：0533-4183690

邮编：255200